

# 贵州省人民政府

黔府用地函〔2025〕471号

## 省人民政府关于余庆县小乌江水库工程项目（淹没区）使用土地的批复

遵义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余庆县小乌江水库工程项目（淹没区）土地征收的请示》（遵府呈〔2025〕97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余庆县所报的土地征收申请，将余庆县龙溪镇红军社区、平场村，大乌江镇凉风村的集体农用地 25.9048 公顷（耕地 12.4175 公顷、园地 1.3676 公顷、林地 9.5448 公顷、其他农用地 2.5749 公顷）和集体建设用地 0.6614 公顷征收为国有；同意使用国有农用地 1.0403 公顷（耕地 0.5537 公顷、林地 0.425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613 公顷）和国有未利用地 0.2548 公顷。共计 27.8613 公顷土地作为余庆县小乌江水库工程项目（淹没区）用地。

二、你市要督促余庆县人民政府严格依法履行土地征收批后实施程序，依据国家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规定，切实做好土地征收信息公开工作；按照报批的土地征收申请、国家和省征地补偿相关规定，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

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三、你市要督促余庆县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按照耕作层剥离利用方案，做好拟占用耕地的耕作层剥离利用工作，严格落实耕地保护责任。

四、你市要督促余庆县人民政府和建设单位，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关于安全、环保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切实落实安全、环保等部门关于安全保护措施、建设控制要求和环境保护标准。

五、余庆县人民政府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做好项目用地批后实施征收、供应和利用等各项备案工作。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武汉局，财政部贵州监管局。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  
省林业局，省粮食和储备局，省税务局。

余庆县人民政府，遵义市自然资源局，余庆县自然资源局。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 2025 年 4 月 27 日印发，共印 18 份，其中电子公文 13 份)